

##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昆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创视界（广州）媒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视界媒体”）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不超过13,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昆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创视界媒体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广州市昆仑投资有限公司、创视界（广州）媒体发展有限公司

2、股东持股情况介绍：昆仑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创视界媒体为昆仑投资一致行动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昆仑投资持有公司226,488,0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24%；创视界媒体持有公司5,782,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降低股票质押比例和经营资金需要。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公司配股认购的股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股数数量：昆仑投资、创视界媒体拟合计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不

超过 13,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

4、减持期间：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实施，且在连续任意 90 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窗口期不减持。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及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 三、股东承诺与履行情况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永辉先生承诺：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该承诺正常履行中。

2、公司控股股东昆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创视界媒体和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永辉先生、陈淑梅女士承诺：本公司（或本人）保证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构成与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范围具有同业竞争性质的任何业务活动；本公司（或本人）保证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参股与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公司；如果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公司（或本人）则向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不再作为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为止；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的保证、承诺即为不可撤销。该承诺正常履行中。

3、公司控股股东昆仑投资承诺：若公司因曾开具无真实贸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而遭受相应的处罚，以及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控股股东愿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如果发生职工追索住房公积金及因此引起的诉讼、仲裁，或者因此受到有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控股股东承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一旦发生

补缴企业所得税情况，控股股东将代香雪制药承担补缴义务，就补缴税款事宜承担责任。该承诺正常履行中。

截至本公告日，昆仑投资、创视界媒体、王永辉先生、陈淑梅女士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 四、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昆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创视界媒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8 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前，昆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创视界媒体合计持有公司 35.11%股份，本次减持计划最大限度实施后，昆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创视界媒体合计持有公司不低于 33.11%股份，昆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创视界媒体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王永辉先生和陈淑梅女士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 五、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 日